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鑫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签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续签合

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